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 十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 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 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辰药业”）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

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辰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回避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际实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变化并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变更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董事会相应地修订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同意《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修订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康辰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由“不超过7,500万元”修订为“不超过6,300万元”，计划份额由“合计不超过7,500万份”修订为“合计不超过6,300万份”。

3. 标的股票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价格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5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康辰

药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

4.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作”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四、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公司已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的 2 个交易日内，应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张启祥

经办律师：_____

谢 芹

2020年10月12日